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控股股东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国家审计署于2017年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海诚”）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轻集团”）2016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公司作为中轻集团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关审计。

审计署审计结果表明，中轻集团加强了产业链整合重组，强化专业化经营，推进设计单位转型的发展，开拓节能环保产业新业务；参与制定、修订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，实施国际合作和援建项目，不断拓展境外业务和合作；完善企业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。审计也发现，中轻集团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、经营管理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。

对于此次审计涉及中国海诚的有关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针对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，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。公司认为，本次审计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、风险防范及合规经营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将以本次审计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总结整改工作的有益经验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扩大本次整改的成果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大影响。本次审计情况详见国家审计署发布的相关审计结果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1日